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室以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處理。</p> <p>(二) 集保交易制度是無法隨時取得股東實際持股，每年只有開股東會及除權時，才能停止過戶取得主要股東名單。</p> <p>(三) 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中有二位符合獨立董事資格。</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均會提報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並定期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無。</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獨立監察人中有一位符合獨立監察人資格。</p> <p>(二)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了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列席董事會提供意見。</p>	<p>無。</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通暢，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合理權益。</p>	<p>無。</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產品簡介及最新消息等之相關訊息，本公司網址為 <a href="http://www.ccic.com.tw">http://www.ccic.com.tw</a>。</p> <p>(二) 本公司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p>	<p>(一) 本公司依規定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p>
<p>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依未來公司營運規模的變動，適時調整設置</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3.背書保證作業程序。4.股東會議事規則。5.董事會議事規範。6.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p>	
	<p>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一) 如人權、員工權益: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章之最低基準，以保障員工權益，除公佈實施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有效溝通。</p> <p>(二) 環保：本公司本著地球只有一個的理念，積極推動清潔生產、廢棄物減量，是一間通過 ISO 14001 驗證公司。</p> <p>(三) 工安：重視員工安全、作業環境，通過 OHSAS 18001 驗證公司。</p> <p>(四) 供應商關係：因公司推動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 之故，對於供應商有作適當之評估，另當公司產品要求或環保、安衛要求有新增或變動時，亦會依規定適時通知者。</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與公司連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除尚未設審計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原則均已建置。</p> <p>（二）其他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之，並將董監事取得課程證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96年度共召開9次董事會，每次董事會均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董事會均將決議事項提交監察人了解。</li> <li>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詳見年報拾壹-營運概況之七(風險管理)及拾參-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li> <li>4.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有迴避。</li> <li>5.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依自律原則，對有利害關係議案予以迴避。</li> <li>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故現今並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未來將依實際需求，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li> <li>7.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高層向以誠信原則，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經營事業。</li> </ol>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江雅萍	96/03/15	台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3.5
董事	吳振乾	96/03/1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司治理高峰論壇	3.5
董事	張新龍	96/09/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	3.0
董事	張于子	96/03/0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透過財務報表分析看企業風險管理	3.0
監察人	顏群育	96/11/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運作與企業內部控制	3.0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單元(<http://www.ccic.com.tw>)。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